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趙柏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40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482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1112625403\_111D211086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閩南語輔導團辦理「新北市110學年第2學期本土  
語文閩南語現職教師認證加B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本  
局同意參與之國中教師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8日新北教國字第1110403913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摘要如下：

(一)採學期隔週的週三下午線上課程方式辦理，讓參與研習  
教師透過長期浸潤式學習充份準備，各區線上課程內容  
與課表如附件。請以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並依照各分區  
連結進入會議室研習。

(二)請各參與研習教師，不得中途退出研習，並請報名本年  
度閩南語認證，本局將另案補助參與閩語認證研習測驗  
報名費。

三、檢附本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